

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港股通 50ETF
基金主代码	520950
交易代码	5209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421,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策略、替代策略及其他适当的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1、复制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p> <p>(1) 定期调整</p> <p>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本基金将及时对现有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成份股的集中调整短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p> <p>(2) 不定期调整</p> <p>1)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2)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p> <p>3)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2、替代策略</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长期停牌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成份股，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以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p> <p>3、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 5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2,915.03
2.本期利润	-36,460,767.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5,305,896.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8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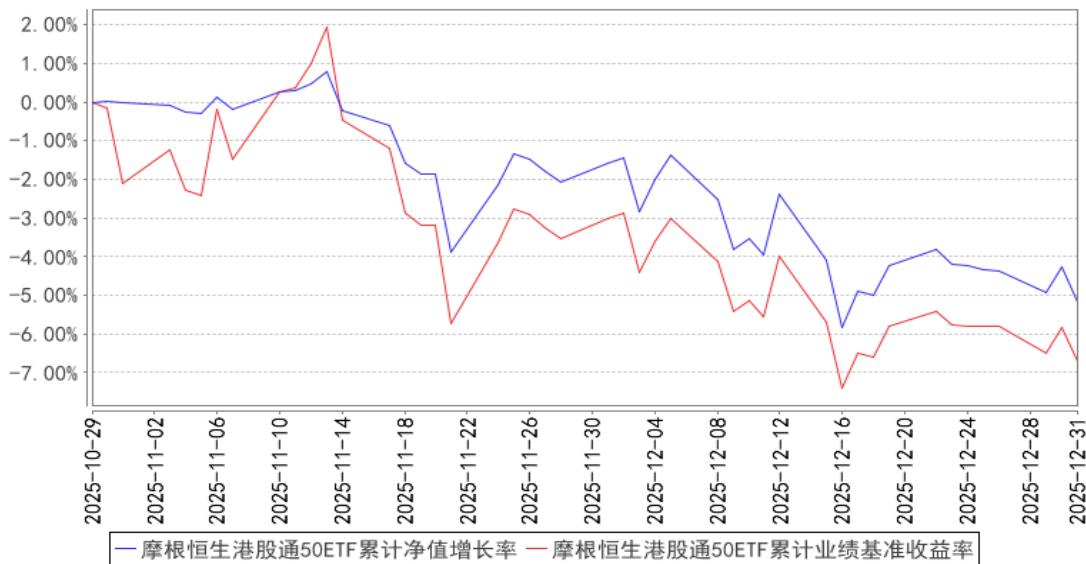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6%	0.82%	-6.72%	1.13%	1.56%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恒生港股通50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智豪	本基金的	2025 年 10 月	-	11 年	何智豪先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基金经理	29 日			公司组合与量化策略研究员、资产管 理部高级经理。2020 年 7 月起加入摩根基 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 资部基金经理。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 次，均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

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恒生港股通 50 指数区间累计下跌 7.99%。该指数聚焦于 50 只可通过港股通买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高的港股龙头公司，权重主要集中在金融、可选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的大盘蓝筹股上。四季度港股市场风险偏好反复、利率与汇率预期的双重扰动叠加部分龙头公司业绩预期的分化，对指数表现形成了压制。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争取将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展望未来，宏观层面，2026 年中国经济复苏态势渐明，“财政货币政策双宽松”格局延续，消费改善与地产价格企稳将夯实基本面。政策端内地持续推动“双向开放”，港股加速改革上市规则、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提振香港市场活力。外部环境上，美联储降息周期与中美关系边际改善有望缓解资金外流压力，南向资金与外资回流或将形成双轮驱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恒生港股通 50ETF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9,573,341.75	96.64
	其中：股票	639,573,341.75	96.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3,719.76	0.91
8	其他资产	16,220,951.36	2.45
9	合计	661,818,012.8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39,573,341.75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99.1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4,380,481.75	2.23
消费者非必需品	158,404,862.96	24.55
消费者常用品	8,865,364.43	1.37
能源	32,873,902.22	5.09
金融	180,776,285.60	28.01
医疗保健	24,246,904.78	3.76
工业	12,176,015.28	1.89
信息技术	59,698,605.00	9.25
电信服务	132,137,777.51	20.48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6,013,142.22	2.48
合计	639,573,341.75	99.1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77,800	96,194,917.08	14.91
2	09988	阿里巴巴-W	698,900	90,143,993.40	13.97
3	01299	友邦保险	517,000	37,310,482.73	5.78

4	00939	建设银行	4,733,000	32,874,290.60	5.09
5	01810	小米集团-W	896,400	31,819,103.83	4.93
6	03690	美团-W	270,700	25,257,020.86	3.91
7	01398	工商银行	4,058,000	23,054,527.92	3.57
8	00941	中国移动	305,500	22,543,784.11	3.49
9	00388	香港交易所	59,200	21,794,626.34	3.38
10	02318	中国平安	330,000	19,418,778.39	3.0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央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央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98,379.04
3	应收股利	1,722,572.3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220,951.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733,421,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93,000,000.00

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421,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